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蔡宜婷

相　對　人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雅燕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陸拾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8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下稱勞資事務基金會）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2年11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6,660元；詎相對人不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8日在勞資事務基金會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1份為證，自堪信為真正。次查，觀之前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可知相對人負有於112年11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36,660元之私法上給付義務；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前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以後，不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之事實；經本院將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繕本送達予相對人，通知相對人如有意見陳述，請於文到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113年1月13日送達於相對人，惟相對人並未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足見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亦堪信為實在。另觀諸兩造間成立之前開調解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就兩造於112年8月8日在勞資事務基金會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珮君